

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单位编制了《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信息公开指南》。需要获得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一、信息分类

本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 1.机构概况：本单位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
- 2.部门领导：本单位领导的分工；
- 3.内设机构及职能：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

（二）法规公文

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可公开的文件。

（三）规划计划

本单位制作的工作计划。

（四）业务工作

本单位日常业务工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六）其他

本单位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以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1.公开形式

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网上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linzi.gov.cn/col/col5553/index.html>。

2.公开时限

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单位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提出申请

（1）书面提交申请。向本单位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可

通过网络下载或到受理机构领取申请表。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2) 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http://www.linzi.gov.cn/col/col5297/index.html>）依申请公开栏填写相应内容，通过网上向本单位提交信息公开申请。

(3) 当面申请。申请人到受理机构处直接提出申请。

2. 申请处理

本单位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可能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单位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单位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本单位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

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3.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办公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兴路 101 号 3 楼

邮政编码：255400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联系电话：0533-7210396

传 真：0533-7210396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办公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兴路 101 号 3 楼

邮政编码：255400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联系电话：0533-7210396

传 真：0533-7210396

电子邮箱：lzqjffzyjzx@zb.shandong.cn

四、监督与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附 件：1.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

本指南适时更新

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2020年7月13日